

四川资潼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项目

询价文件

采购人：四川资潼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目 录

- 第一部分 询价公告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第三部分 询价内容及相关要求
-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和标准
-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第六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询价公告

1. 询价条件

1.1 四川资潼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项目 拟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资金来源为职工福利费，项目发包人为四川资潼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均可参加本项目的询价。

2. 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四川资潼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项目

2.2 采购人：四川资潼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3 服务周期：本项目服务周期为 5 个月，从中标后签订合同当日起算。若甲方有服务延续需求，且乙方全周期服务考核合格，可适当延长服务时间，累计延期最长不超过 5 个月，延期期间双方权利义务仍按原合同约定执行。

2.4 项目概况：通过询价的方式选择食材配送供应商为四川资潼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提供食堂食材的配送，该单位食堂位于 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临江镇临空大道 999 号。

2.5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1 个标段。

2.6 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2.6.1 服务内容：为职工食堂提供主副食品、调料等食材及配送服务。

2.6.2 食材内容：米类、面（粉）类、油类、肉禽、水产、干杂、果蔬类、奶类、调料类等。

2.6.3 食材质量保证：要求提供的食材货物均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相关要求，所有产品须符合国家的相关标准与要求，如若有出台新的更高标准的，以新的更高标准为准。

2.6.4 配送服务要求：按时按需配送到服务点位，包括但不限于临时增加所需的食材。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合法企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流通/经营许可证》。

3.2 财务要求：2023 年、2024 年、2025 年三个年度中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均大于零。

3.3 信誉要求：

3.3.1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得参加投标。

3.3.2 在“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参加投标（通过“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中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

3.3.3 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间，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为行贿犯罪的，不得参加投标。

3.4 业绩要求：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承担过 3 个且单个合同金额为 25 万元的食材配送类业绩。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严禁转包或违法分包。

3.6 关联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4. 评标办法

4.1 本次招标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获取方式为：自 2026 年 7 月 11 日 23:00—7 月 15 日 23:59 通过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官网 (<https://cxgs.scgs.com.cn>) 上自行下载。

6.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6 年 7 月 16 日 09:30（北京时间），地点为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 楼 208 室。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申请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申请文件。

6.3 招标人定于投标文件送交的截止时间（北京时间 2026 年 7 月 16 日 09:30）在同一

地点举行公开开标，投标人应派代表签到出席。

7.发布公告的媒介

7.1 本次招标公告及中选（结果）公告在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s://cxgs.scgs.com.cn/>）上发布。

8.公示制度

8.1 评标结果公示：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日内，将评标结果在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s://cxgs.scgs.com.cn/>）上公示 3 个工作日，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

9.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四川资潼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武侯区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 楼 208 室

联 系 人：李女士

电 话：1361806486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人：四川资潼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武侯区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 楼 208 室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13618064861
2	采购代理机构	/
3	项目名称	四川资潼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项目
4	资金来源	自筹，100%
5	服务地点	四川资潼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	服务期限	5 个月
7	采购范围和内容	其他农副食品，动、植物油制品等。（详见询价文件“第三部分 询价内容及相关要求”）
8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询价公告
9	是否接受联合体 询价	本次询价 ☐ 接受 / ☒ 不接受联合体询价
10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投标限价：100%。投标人不对具体金额进行报价，即投标人所报的报价比例必须小于或等于 100%，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结算时，按照四川省资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 (http://sfgw.ziyang.gov.cn/) 最新一周发布的《市场价格监测周报》的单价作为基准价（如官网未发布食材按随行就市），乘以报价比例。
11	报价唯一	供应商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即：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和保留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2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1. 在评审过程中，询价申请人报价低于80%，采购人可认定为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评审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询价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询价申请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2. 询价申请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3. 询价申请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小组应当结合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询价申请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询价申请人比较情况等就询价申请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询价申请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3	限制询价的情形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供应商与其他供应商相互参股或相互任职； 2. 借用他人名义询价的。 3.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次询价文件要求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在同一项目中同时询价：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 2. 同一法人（负责人）直接或间接持股不低于 30%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或其他组织； 3.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其他组织； 4. 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4	响应有效期	45日（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15	响应文件格式	1. 不得对询价文件格式中的内容进行实质性删减和修改。 2. 供应商自行填写或增加的内容，不得与询价文件的强制性审查标准和禁止性规定相抵触。 3.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询价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6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签字或盖签名章，不得由他人代签。 2. 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不得使用专用章或下属单位印章。 3. 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位置，法定代表人亲自递交响应文件而不委托代理人递交响应文件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递交响应文件的，由委托代理人签字，并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7	响应文件份数及装订、密封要求	1. 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壹份（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2. 响应文件的正/副本分别包装。 3. 宜采用A4纸打印，响应文件单独装订成册，也可将正本、副本合并包装。“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标明正副本，左侧胶装，逐页编码。（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拆换的装订方式） 4.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XXXXXXX项目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在XX年XX月XX日XX时XX分前不得拆封”。加贴封条，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8	询价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询价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询价保证金：
19	履约保证金 （保函）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20	合同分包 (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 本项目接受合同分包，具体要求如下：
21	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	详见询价公告。
22	评审办法	详见第四部分评审办法和标准
23	是否授权询价小组 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1. 采购人不授权询价小组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将依据询价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供应商。 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履行合同；或不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投标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4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由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书面的中标通知书。 采购人向未中标人发布中标结果通知书。
25	是否退还询价申请文件	否

注：本前附表以外的相关内容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如有矛盾，以本前附表为准。

二、询价申请文件组成

1. 文件封面（格式详见附件 1）
2. 综合报价文件（格式详见附件 2）
3. 询价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3）

4. 资格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4）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详见附件 5）
6. 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6）
7. 询价申请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详见附件 7）
8. 询价申请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和相关证明文件

三、报价

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为单位。
2. 报价表上的价格为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包括成本费、打包费、配送费、装卸费、搬运费、损耗费、检测费、仓储费、税费、保险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3. 本次询价采用一次性报价方式，报价即为最终合同价，不再进行多轮议价。
各询价申请人根据自身情况采用下浮率报价方式。

四、中标人的确定

询价结果当场确定，按照综合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各潜在供应商在满足相关要求下，可参与项目的竞争。

五、签订合同

1. 中标通知

- （1）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
- （2）《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中标人不能将其中选业务转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2. 签订合同

- （1）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第三部分 询价内容及相关要求

一、项目名称

四川资潼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项目。

二、采购方式

询价。

三、采购内容

其他农副食品，动、植物油制品等。

四、项目概况及服务要求

项目名称：四川资潼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项目

服务地点：四川资潼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服务要求：

（一）总体质量要求

1. 投标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强制性规定要求，为质量合格产品。不采购转基因食品或利用转基因食品原料加工的成品。

2. 食品原料的食品安全指标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规定，分等分级的质量指标不低于国家有关食品质量标准的中位数水平，如质量或规格等级划分为 1、2、3、4、5 或大（L）、中（M）、小（S）的，应选择 1、2 或大（L）、中（M）等级。食品原料的包装应完整、清洁、无破损，包装有关食品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限、质量等级、生产经营者等标识内容应与其内装物一致。

3. 所有食品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和《机关职工食堂管理服务规范（DB51T 2617—2023）》的标准所规定的要求及国家及当地最新卫生、食品部门颁发的相关标准。

4. 本项目配送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的相关标准与要求，投标人所配送产品达到相关食品卫生安全规定，国家有出台新的更高标准的，以新的更高标准为准，保证所配送产品配送到被服务单位时的质量、卫生和安全。

（二）肉类质量要求

1. 生鲜肉类

(1) 冷鲜肉一级，应符合国家标准相关标准及要求。

(2) 无槽头肉和血刀肉；甲状腺、肾上腺、病变淋巴摘除干净；无残留毛绒，不准带长短毛；不带浮毛、凝血块、胆污、粪污及其他污染物。

(3) 色泽：肌肉色泽鲜红或深红，有光泽；脂肪呈乳白色或粉白色。

(4) 气味：具有鲜肉正常气味。煮沸后肉汤透明澄清，脂肪团聚于液面，具有香味。

(5) 生鲜猪肉供应时符合资阳市生猪溯源体系的要求并有产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当日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动物产品检疫合格验讫印章以及生猪定点屠宰厂肉品品质检验合格验讫印章。牛肉、羊肉等其他家畜白条肉供应时应提供当日《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2. 水产品

淡水鱼验收前必须是鲜活状态，海鱼必须是冰鲜、无味、肉质好。配送鲜活海鲜产品必须配备充气装备。

(三) 蔬菜类质量要求

1. 叶菜类：鲜嫩，无枯黄叶，无花斑叶，无烂叶；叶茎完整无折断，基部不老化，干爽无水；无裂口损伤，表面无泥土及其他杂物，无农药残留。

2. 根茎类：根形完整，无畸形，无泥土，无虫蛀和机械伤，无腐烂，无断折断裂，不萎蔫变软，不发芽，不变绿，不空心，不糠心，不黑心，无农药残留。

3. 果菜类：色泽正常，瓜肉坚实，表皮无损伤、无病斑或烂斑，无裂口，无折断，无压痕，无异味，不发软皱缩，无农药残留。

4. 芽苗类：鲜嫩、无老叶、无花斑黄叶，根部切口新鲜，茎叶完整，无腐烂现象，无农药残留。

5. 菌类：色泽与其品种相适应，气味正常；无腐烂及虫蛀株，无发霉，无失水枯萎，朵片完整，手轻捏不能有水渗出为宜。

（四）水果类质量标准

1. 苹果、梨类：果形端正，大小均匀，无畸形果，带果柄；果面新鲜洁净，无刺划伤，无压痕，无病虫害；身重结实，味道爽甜。

2. 柑橘类：果实大近似球形，无异状突起瘤、无病虫害所呈现的绿斑、黑斑，无霉烂，无机械伤，果面清新洁净，大小均匀，果实无萎蔫，色泽自然。

3. 香蕉类：果实大近似球形，无异状突起瘤、无病虫害所呈现的绿斑、黑斑，无霉烂，无机械伤，果面清新洁净，大小均匀，果实无萎蔫，色泽自然。

4. 瓜类：具有本品种应有的形状，瓜形端正、大小均匀，果色清新光亮，条纹清晰，果皮无伤痕，无水份腐烂，无干疤，无虫眼，无病斑，果柄茸毛脱落，脐部凹陷，水份大，甜度高，切开鲜艳光泽，无异味及黑瓢。

注：农药残留符合 GB2763-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农残最大残留限量》（或最新标准）要求。

（五）其他类（含米面油干杂蛋奶等）

1. 大米

（1）品种为一级优质大米。

（2）数量：根据采购人实际需要数量提供。

（3）要求非转基因，袋装，应符合国家标准相关标准及要求。

2. 面粉

（1）面粉达国家一级及以上标准。

（2）数量：根据采购人实际需要数量提供。

（3）应符合国家标准相关标准及要求。

3. 食用油

（1）品种为一级压榨菜籽油、香油、一级花生油。

（2）数量：根据采购人实际需要数量提供。

（3）要求非转基因、物理压榨、桶装。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要求。

4. 鲜蛋的食品安全指标应符合 GB 2749-2015（或最新标准）的规定，应保证新鲜；散装生鲜禽蛋应有动物产品检疫（或检测）合格证明或出县境动物产品检疫（或检测）合格证明，外地生鲜禽蛋应有其所在地农业部门的检疫（或检测）合格证明或检疫（或检测）验讫标识。保证新鲜、清洁、无破损；外壳坚固完整，色泽自然有光泽；包装应采用符合国家卫生标准要求的包装材料。

5. 乳制品执行标准：符合 GB 112693-2023 或国家卫生、食品安全最新标准，（1）纯乳制品以生牛乳为原料，符合 GB25190（或最新标准）国家标准。色泽：呈均匀一致的乳白色，或微黄色。气味：具有牛乳固有的滋味和气味，无异味。组织状态：均匀的液体，无凝块，无黏稠现象。（2）调味奶以不低于 80%的生牛乳为原料生产，符合 GB25191（或最新标准）国家标准。色泽：呈均匀一致的乳白色或具有调味乳应有的色泽。气味：具有调味乳应有的滋味和气味。组织状态：均匀的液体，无凝块，无黏稠现象。

6. 调味品、干杂：产品符合国家质量安全检验标准、随货有该批次产品质量检测合格证、包装完好无损、外观无霉变、无斑点、无腐烂变质，有该物品独有的气味、无异味。

7. “米、面、油、食用玉米淀粉、豆瓣等”大宗类食品配送时还需提供与产品一致的生产企业出具的《批次检验报告》。（提供承诺函）

8. 产品入采购单位库房保质期要求：保质期 6 个月（含）内的，产品入库时，产品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 5 个月，保质期超过 6 个月的，产品入库时，产品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保质期限的 2/3。

注：以上标准若有最新的更高标准以最新的更高标准为准。

（六）配送工作要求

1.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标准应符合国家标准 GB2762-2017、GB2761-2017 规定或国

家卫生、食品安全最新标准，如为预包装原料必须为原公司（厂）生产的全新产品，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技术参数和规格要求，并达到采购方对食材的要求，特殊食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特殊标准和规定。不得提供假冒伪劣、有毒有害食品。

2. 所有食品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标准所规定的要求及国家及当地最新卫生、食品部门颁发的相关标准。

3. 所有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的相关标准与要求，不得提供转基因食品或利用转基因食品原料加工的成品，中标供应商所供产品达到相关食品卫生安全规定，国家有出台新的更高标准的，以新的更高标准为准，保证所供产品配送到被服务单位时的质量、卫生和安全。

4. 生鲜类最低须满足当日新鲜食材，必须当日上午九点前配送到位，其他食品原料可视采购人单位实际需求酌情配送，但必须确保采购人单位食品新鲜、优质、安全可靠。

5. 在配送运输中要确保安全，在运输及装卸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包括人员、车辆事故等情况，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处置，并依法承担所有责任。

6. 在配送过程中要做好配送物资的保鲜、保质措施，同时不得添加有毒有害物质进行保鲜或保质。

7. 供应商应接受我单位的监督和管理。我单位将会同相关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地深入食堂和供应商，对食堂大宗食品原料配送进行监督考核。若发现不合格或有安全隐患的产品，应立即停止使用，供应商应无条件更换，并自行承担一切费用；对供应商不按要求配送造成责任事故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七）退出机制

1. 合同有效期满自动退出。

2. 最终结算总金额达到采购预算后且未与采购人签订补充合同的自动退出。

3. 如与采购人按照询价文件要求签订补充合同的，达到补充合同金额后自动退出。

4. 如采购人集团公司对部分干杂、肉类等农副食品实施统一协调采购时，供应商不再重复提供此类货品。

5. 配送服务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取消配送资格，责令其无条件退出：

(1) 一年内多次（3 次及以上）提供不合格产品（经市场监督管理局检验）或不按要求配送，影响职工正常就餐的。

(2) 经采购人单位每季度末考核，考核结果低于考核标准的，由采购人单位下发整改通知书；下季度不定时再次组织测评，考核结果仍然低于考核标准的，罚款 2 万元。

(3) 中标供应商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整改不到位的。

(4) 因食品质量问题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对情况严重的，将其列入配送黑名单。对列入黑名单的配送企业，将限制参与采购人单位食堂原料配送。

(5) 出现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或合同的行为。

(八) 考核要求

考核方式：定期或不定期检查。

(九) 商务要求

1. 定价方式：由采购人依据资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每月发布的《市场价格监测周报》（<http://www.ziyang.gov.cn>）中有同类同级价格的食材数据，如猪肉、牛肉、鸡蛋、部分蔬菜等；若监测周报数据不齐或偏离市场价格过大时，以采购人组织询价小组询价价格为准。

2. 付款方式：在收到中标人提供的合法票据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根据市场监测价（若无，则以采购人询价价格为准）及当月配送数量据实结算当月货款；如遇特殊情况，适当延迟付款期。以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约定为准。

3. 其他支持服务：中标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进行与本项目相关、合理的服务工作。
4.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合同中协商约定。

（十）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应如实、完整提供基于本项目特性的实施方案，内容包括：①食材采购标准；②食材配送标准；③供货流程；④配送方案；⑤食材检测方案；⑥质量保证方案。

2. 供应商应如实、完整提供基于本项目特性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①服务承诺；②售后服务计划；③火灾应急预案；④食物中毒应急预案；⑤补货、退换货应急预案；⑥对不合格货物退换处置措施。

3.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履约能力、类似业绩相关证明材料。

五、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周期为 5 个月，从中标后签订合同当日起算。若甲方有服务延续需求，且乙方全周期服务考核合格，可适当延长服务时间，累计延期最长不超过 5 个月，延期期间双方权利义务仍按原合同约定执行。

六、询价申请人资格条件

1. 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参加本次询价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法律、行政法规要求的特殊资格性条件；

6. 询价项目要求的特殊资格性条件：供应商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备案电子证书》，响应产品若为供应商自主生产的，应同时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

七、询价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八、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九、报价要求

1. 询价申请人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询价文件及相关资料，结合企业自身成本进行自主报价。

2. 本次询价采用一次性报价方式，确定中标价和合同价款报价；

结算周期按月结算，乙方完成当月供货并验收合格，需将供货发票（付款金额等额的正规有效税务发票）送交甲方核对，甲方收到票据后 30 日内进行结算并支付。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和标准

1. 总则

1.1 根据相关法律制度，结合询价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1.2 评审工作由采购人负责组织，具体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询价小组负责，询价小组由3名专家组成，同时抽取1名监督人员。

1.3 评审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询价小组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4.1 熟悉和理解询价文件；

1.4.2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询价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1.4.3 根据需要要求采购人对询价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4.4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人；

1.4.5 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1.4.6 向采购人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4.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询价小组评价响应文件的合格性，对于供应商而言，除询价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 询价程序

2.1 熟悉和理解询价文件、停止评审的条件。

2.1.1 询价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询价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询价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询价办法和标准、采购政策要求以及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询价小组熟悉和理解询价文件以及评审过程中，发现本询价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询价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2.1.2.1 询价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1.2.2 询价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2.1.2.3 询价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2.1.2.4 询价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询价小组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询价小组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询价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询价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按照规定交纳询价保证金、是否属于禁止参加询价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询价的资格。

2.2.2 资格性评审标准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应当符合规定的条件	符合下列规定的条件： 1. 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以上均提供副本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4. 参加本次询价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5. 法律、行政法规要求的特殊资格性条件；（提供承诺函） 6. 供应商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备案电子证书》，响应产品为供应商自主生产的，应同时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提供复印件） 7. 非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提供承诺函）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按相关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询价项目要求的特殊资格性条件	按相关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其他要求	/

2.3 符合性审查

2.3.1 询价小组依据本询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询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询价文件的明确规定。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询价文件的要求,必须以本询价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询价小组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2.3.2 除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供应商或者其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3.2.1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2.3.2.2 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询价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询价小组评判的;

2.3.2.3 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响应有效期等不符合询价文件

的规定，影响询价小组评判的；

2.3.2.4 报价不符合询价文件规定的；

2.3.2.5 询价文件有明确要求，但响应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询价项目服务期限、方式、数量与询价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2.3.3 询价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后，确定继续询价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审查的供应商，询价小组应在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3.4 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

2.4 询价

2.4.1 询价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询价，并给予所有参加询价的供应商平等的询价机会。询价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询价过程中，询价小组可以根据询价情况调整询价轮次。

2.4.2 每轮询价开始前，询价小组应根据询价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询价内容。

2.4.3 在询价过程中，询价小组可以根据询价文件和询价情况实质性变动询价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询价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询价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询价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询价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询价的供应商。

2.4.5 询价过程中，询价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询价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询价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询价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询价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询价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询价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询价过程中，询价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询价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

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询价过程中，询价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询价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4.8 询价完成后，询价小组应出具询价情况记录表，询价情况记录表需包含询价内容、询价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报价

2.5.1 询价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本项目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报价，提交报价不得少于 3 家。

2.5.2 供应商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

2.6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本项目按照综合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履行合同；或不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投标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7 询价小组复核。询价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询价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8 编写询价报告。询价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后，应出具询价报告。询价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2.8.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8.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2.8.3 获取询价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询价小组成员名单；

2.8.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询价情况、报价情况等；

2.8.5 提出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询价报告应当由询价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询价小组成员对询价报告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询价报告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询价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询价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询价报告。

2.9 询价异议处理规则。在询价过程中，询价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询价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询价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询价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询价文件规定的，应当在询价报告中予以反映。

2.10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0.1 询价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0.2 询价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1 终止询价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终止询价采购活动：

2.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11.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控制价的供应商不

足 3 家的。

3. 询价纪律及注意事项

3.1 询价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3.2 在询价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询价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询价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询价的资格。

3.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询价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3.4 询价小组独立评判，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 询价小组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4.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4.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询价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4.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4.4 发现询价文件内容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

4.5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4.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 综合评分

5.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分别是：食品安全保障、企业信誉及资质、投标报价、业绩、人员配置、总体实施方案、卫生安全保障措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应急预案。

5.2 除价格因素外，询价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询价小组成员独立评分。

5.3 综合评分明细表

5.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5.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1	食品安全保障	5 分	投标人提供在有效期内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提供购买保险的原件原色扫描件）： （1）拟投入 25 万元（含）以上得 5 分； （2）拟投入 20 万元（含）以上得 4 分； （3）拟投入 15 万元（含）以上得 3 分。
2	企业信誉及资质	10 分	1. 投标人具有以下四种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个认证证书得 0.5 分（以上证书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s://www.cnca.gov.cn/）查询证书状态为有效，提供证书和网站截图的原件原色扫描件）。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3）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4）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2. 符合第四部分“评审办法和标准”第 2.2.2 项规定得 8 分。
3	投标报价	30 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30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1.2$；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30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1$； 注：① 评标价 = 报价函中投标报价比例（以百分比表示，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形如 96.66%）； ② 若招标人发现报价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 A. 未在报价函上填写投标报价比例； B. 评标价超出采购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100%）的； C. 投标报价低于投标最高限价的 80%（不含 80%）； D. 投标报价比例的填写内容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③ 评标基准价：确定有效报价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

3	投标报价	30 分	④偏差率：$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偏差率（以百分比表示，并保留二位小数，形如 **.*%），或直至能确定评标价得分排序为止）； ⑤评标价得分分值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标价得分最低为 0 分。
4	业绩	15 分	投标人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食材配送类业绩，满足基础业绩得 9 分，额外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3 分，共计 15 分。 提供合同原件原色扫描件、投标人与合同需求方至少一次转账凭证原色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予认定。
5	人员配置	5 分	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专职驾驶人员，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专职搬运人员，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提供相关人员在有效期内的健康证、驾驶证、在职证明，无此项内容得 1 分。
6	总体实施方案	1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总体实施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①物资装备计划方案；②项目管理组织方案；③食材采购方案；④物流配送方案；⑤配套的内控制度等要素。有实施方案且内容完整得 1-3 分，实施方案较合理得 4-7 分，实施方案合理得 8-10 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7	卫生安全保障 措施方案	1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卫生安全保障措施方案，有实施方案且内容完整得 1-3 分，实施方案较合理得 4-7 分，实施方案合理得 8-10 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8	售后服务方案	1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分项服务标准不低于质量要求，服务标准较完善、有量化标准的得 1-3 分，服务标准、量化标准较合理的得 4-7 分，服务标准、量化标准合理得 8-10 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9	应急预案	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设置较完善的得 1.1-2.5 分，较合理的得 2.6-4.0 分，合理、可行的得 4.1-5.0 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6. 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6.1 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6.2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统一保管；

6.3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

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6.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意不同的意见，不得以询价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6.5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6.6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询价申请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四川资潼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项目**

询价申请文件

询价申请人名称：XXXXX（盖章）

X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2：综合报价文件

四川资潼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项目
询价综合报价函

四川资潼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 我方全面研究了贵单位的“四川资潼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项目”询价文件，愿意参与本次询价活动并完全理解、接受本次询价文件的要求。
2. 我方自愿按照询价文件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报价如下：

项目名称	报价	备注
四川资潼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项目	_____ %	结算时，按照四川省资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 http://sfgw.ziyang.gov.cn/ ）最新一周发布的《市场价格监测周报》的单价作为基准价（如官网未发布食材价格的按随行就市），乘以报价比例。

注：若不参与竞价，相应报价处请填写“不参与”。

3. 本次询价，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询价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45 天。

询价申请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询价承诺函

四川资潼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四川资潼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项目”的询价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的询价。我公司作为本次询价项目的申请人，根据询价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自愿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完成项目的相关服务。

二、询价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之日起 45 日。

三、我方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同时，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询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四、我方已详细阅读和审查了全部询价文件，包括询价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如有）以及全部相关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对上述文件均无异议。我方完全接受并满足本项目询价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询价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了维权救济，不存在对询价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递交响应文件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法律责任。

询价申请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4:

资格承诺函

四川资潼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我单位作为四川资潼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项目的询价申请人，就本次询价项目资格条件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回避对象。

二、我单位具备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参加询价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六）我公司非联合体参与本项目。

三、我公司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四、我公司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五、我公司没有未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不良记录。

六、我方在参加本次询价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询价申请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询价活动的行为；不存在和其他询价申请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询价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根据询价文件的要求不属于禁止参加询价的申请人。

询价申请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询价申请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系_____ (询价申请人名称) 的法定
代表人 (职务: _____电话_____) 。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询价申请人名称: _____ (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询价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本单位人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四川资潼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项目询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另行授权），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60 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询价申请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询价活动的可不提供此页。

附件 7:

询价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询价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询价申请人名称: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8:

询价申请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和相关证明文件

(格式自拟)

第六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四川资潼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合同

甲方（招标人）：_____

乙方（承包人）：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四川资潼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
2. 服务地点：
3. 付款方式：采购人按每月的实际配送数量据实结算。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第三条 商品价格

1. 所有食材的单价均为交货价格，包含且不限于食材价款及乙方的人力成本、运费、包装、保险、风险、税费（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政策执行）等所有价格构成部分。

2. 本项目采用按月支付。（计价标准：①各类食品当月实际支付金额=【官方定价或市场价格调查基准价×报价下浮比例】×实际配送数量；②“官方定价”指按照四川省资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http://sfgw.ziyang.gov.cn/>）最新一周发布的《市场价格监测周报》的单价作为基准价，如官网未发布食材价格的，以当地市场价格为基准价”，同后文）

3. 价格调整程序

商品价格由甲乙双方共同确定后执行，确定好的价格在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随

意更改。如因季节性及风暴等自然灾害、部分食材价格上浮过大导致乙方无法承担，需临时调整价格时，乙方应先书面或电话通知甲方并提供佐证材料，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调整，乙方不得以价格未协商一致为由拒绝供货。

若双方无法对价格达成一致的，最终以甲方组织询价小组询价价格为准，乙方不得再有任何异议。

第四条 配送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服务内容：为职工食堂提供主副食品、调料等食材及配送服务。

2. 食材内容：肉禽水产类（牛肉、羊肉等畜类，鸡、鸭、鹅等禽类以及水产类）、猪肉类、果蔬类、干杂类、米类、面（粉）类、油类等。

3. 食材质量保证：要求提供的食材货物均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相关要求，所有产品须符合国家的相关标准与要求，国家有出台新的更高标准的，以新的更高标准为准。

4. 配送服务要求：按时按需配送到服务点位，包括但不限于临时增加所需的食材。

5. 乙方同时需满足《询价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通知书》中有关服务内容及要求的设定。

第五条 考核方式

1. 采购单位成立食堂管理小组，负责食堂日常管理，不定期对乙方的服务情况进行检查，且甲方有权制定管理标准和考核规范，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管理标准和考核规范。

2. 采购单位按照不定期检查的方式，对食堂的菜品、卫生、质量、服务进行考核，每发现一次不达标情况扣减 50 元至 200 元，由食堂管理小组书面函告供应商，并在当月开始执行，扣减的费用由甲方在应当向乙方支付的任何费用中直接扣除，不足以扣除的，甲方有权另行全额主张。

3. 甲方的检查、管理、扣减费用等在任何情况下均不作为减免乙方责任的事由。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费用前，依据甲方批准的金额，先行向甲方提供足额合法且符合税法规定的发票，并在发票开具后的 3 个工作日内送达甲方。

2. 送货款项每月结算一次，本月结算上月款项。送货款项经甲乙双方核对无误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

3.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将发票当面交付给甲方后，由于甲方使用不当、发票遗失等原因造成损失由甲方自行负责，与乙方无关。

4.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四川资潼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12000MA62K79N38

地址、电话：资阳市雁江区滨河西路一段 42 号 028-82217876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阳分行 22735001040338881

5. 乙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址、电话：_____

开户行及账号：_____

第七条 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应如实、完整提供基于本项目特性的实施方案，内容包括：①食材采购标准；②食材配送标准；③供货流程；④配送方案；⑤食材检测方案；⑥质量保证方案。

2. 供应商应如实、完整提供基于本项目特性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①服务承诺；②售后服务计划；③火灾应急预案；④食物中毒应急预案；⑤补货、退换货应急预案；⑥对不合格货物退换处置措施。

3.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招采文件要求提供履约能力、类似业绩相关证明材料。
4. 招采过程中形成的前述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按照甲方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标准，对乙方的履约和服务质量进行监督考核。

2. 甲方有权对乙方各单项服务开展服务质量考核，包括但不限于供货及时性、货品质量、价格执行、服务态度、环境卫生等。

3.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不合格服务，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或改进。

4. 订单确认：甲方向乙方订购的食材，必须在前一天 15:00 时前，以书面或电话方式向乙方下订单，订单内容应说明清楚订购品名、规格、数量、送货时间和特殊要求等，乙方必须按甲方订购的要求送货。如甲方采购计划没有及时送达或出现错误，乙方有义务主动提醒或通知甲方下单。

乙方不能保证某一批及时供货并配送的，应当在收到订单后 1 小时内通知甲方，否则视为甲方提出订单中的食材均能正常配送。

5. 收货数量确认：

(1) 按照货物的净重记录货物重量，在乙方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二联的送货清单上签名确认后收货单方为有效，送货单由甲方、乙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以及费用结算的凭证。

(2) 数量（含重量）以甲方当次订单为准，允许有 10% 的溢短装，具体结算以甲方实际收到的并经甲方指定人员验收合格的货物数量（含重量）为准。超出溢短装范围的部分，甲方有权拒收或要求乙方补充，且交货期限不因此予以顺延。

(3) 如乙方已在货物包装外明示标准数量，经甲方检验实际数量低于该明示数量的，甲方可扣除差异数量的 50% 的货款。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照甲方本合同约定，依约履行合同责任与义务，按时足额足量保证食

材供应，协助甲方做好食材保鲜、防腐等措施，并自觉接受甲方检查监督。

2. 乙方负责食材的配送，乙方应保证每天上午 7:00 将甲方所订的货物送至甲方食堂所在地。对于甲方要求的退换货或临时补货品种，乙方必须在 2 小时内送达（不可抗力除外）。

3. 乙方负责食材质量保证的

（1）肉禽水产类：包括猪肉、牛肉、羊肉等畜类，鸡、鸭、鹅等禽类以及水产类。

①牛肉、羊肉等畜类，鸡、鸭、鹅等禽类，须具有动物产品检疫（或检测）合格证明，畜肉品须色泽鲜亮、无任何异味、无毛、按压无水迹；禽肉类制品须肉面干净、无任何异味、无毛发、表皮处理清洁，码放整齐；水产类须符合《水产品卫生管理办法》保证鲜活、大小基本统一。

②猪肉类：当天屠宰且不能是冻肉（特殊情况下取得甲方认可后方可送冻肉），应符合 GB/T 9959 现行国家标准和 GB2763-2019 国家食品安全标准。须具有猪肉生产厂家的《生猪屠宰证》及《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成都市生猪溯源体系的要求并具有产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的检疫（或检测）合格证明和动物产品检疫（或检测）合格验讫印章以及生猪定点屠宰厂肉品品质检验合格验讫印章。

③乙方供货时提供《生猪屠宰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产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的检疫（或检测）合格证明、动物产品检疫（或检测）合格验讫印章、生猪定点屠宰厂肉品品质检验合格验讫印章以及追溯体系芯片（票据）。

（2）干杂类：包括盐、味精、花椒、胡椒、海椒、醋、酱油、八角、白糖、料酒、豆瓣等。干杂类含调味品、小食品、预包装食品须保证配送种类、品牌、规格，质量完全符合甲方要求，包装完整、无任何破损、无挤压、无破碎、无异味、无任何表面附着物或衍生物。

（3）米类：米类须符合国家 GB/T1354-2018 现行国家一级标准和 GB2762-2017 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4) 面(粉)类:须符合国家 GB 1355-1986 现行国家标准或 GB2761-2017 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5) 油类:须符合国家 GB 2762-2017 现行国家标准和 GB2763-2019,食用油(非转基因食用油)应符合当年四级压榨并定型包装;食品中污染物限量标准应符合 GB 2762-2017 规定。其他粮油类产品应符合国家或者行业规定,保证产品的质量和安全。由产品引发的食物中毒等安全事故,由中标供应商负全责。

(6) 果蔬类:蔬果应符合 GB2763-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符合 GB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可溯源;

所提供的货物均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相关要求,所有产品须符合国家的相关标准与要求,国家有出台新的更高标准的,以新的更高标准为准。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应具备持续供货能力,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向甲方公司供货(不可抗原因除外)。

2. 乙方送货迟到 30 分钟以内(含 30 分钟)的,甲方可扣除乙方当天总货款的 30%;迟到 31-60 分钟(不含 60 分钟)的,甲方可扣除乙方当天总货款的 50%;迟到 60 分钟及以上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当天总货款的 80%。

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不符合要求或数量、重量等与订单不符,且存在送货迟到情形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当天总货款的 100%。

乙方出现迟到 60 分钟及以上的情形或本款第 2 项的情形超过 3 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乙方未能按期供货的,甲方有权向第三方采购相关产品,由此导致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第三方费用以甲方向第三方的实际采购费用为准。

3. 若因乙方提供的发票不合法,导致甲方发生的补缴税款、滞纳金、罚款等均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 甲方逾期未向乙方支付货款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暂时中止向甲方供货。但因本合同第三条价格调整问题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除外，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5. 质量未达到相关要求，甲方可拒收货物、要求乙方重新提供，一切损失以及期限延误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引起食品安全事故，乙方负责一切经济和法律（包括但刑事、行政或民事）责任。

6. 因配送过程中的操作失误，导致货物质量未达到相关要求，甲方可拒收货物，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7. 如因所供货物的质量等引起的投诉，经调查核实超过 2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引起食品安全事故，乙方负责一切经济和法律（包括但刑事、行政或民事）责任，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8、因乙方未能遵守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或违反任何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需向甲方承担上一月度供应食材总价 30% 的违约责任，造成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调查取证费、鉴定费等）的，甲方还有权全额向乙方追偿。本合同关于违约责任另有约定，从其约定。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2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 食品安全责任险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立即为本项目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并在合同签订后30日内将相关资料送甲方备案。保险的期间应当覆盖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期限。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需要修改或调整的，须经双方友好协商，签定书面补充协议，并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期满前，如委托人未书面提出解除或终止，则合同自动延期，累计延期最长不超过 5 个月，延期期间双方权利义务仍按原合同约定执行。

4. 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附件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廉洁合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廉政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单位（甲方）:

项目实施单位（乙方）:

根据党和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物资采购、服务购买和廉洁从业等相关规定，为加强公司工程建设、采购等项目的廉洁风险防控，保证项目高效优质，保证项目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防止本项目业务活动中的不廉洁行为发生，甲乙双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相关管理和廉洁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洁制度，开展廉洁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

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或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七、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其他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国家法律法规、党规党纪的行为。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监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和监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和监理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和监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和监理单位及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其他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国家法律法规、党规党纪的行为。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行业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党组织监督执行，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监察、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六条 本合同与项目合同同时签署，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合同执行完毕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协议书正本贰份，副本贰份，合同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